

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建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激勵與約束機制，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廣東鼎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

第三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薪酬指公司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貨幣形式發放的酬金，包括年薪、獎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待遇。

第四條 適用本工作細則所稱薪酬的董事指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組長及小組成員根據董事會的提議另行確定，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六至第八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且不限於針對制定其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三)以下兩者之一：

(i)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四)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八)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公司薪酬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所處行業特點、公司所在地域經濟發展狀況及公司的經營發展狀況。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訂的公司薪酬方案應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考核辦法、考核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應當體現獎勵與懲罰分明、激勵與約束得當的原則。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程序為：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六條 公司相關部門有責任按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信息。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會議，但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但特別緊急情況

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限限制。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回避。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長、非委員董事、董事會秘書、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負責人及專業諮詢顧問、法律顧問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有權要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會述職或接受詢問，該等人士不得拒絕。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表決意見分為同意、反對或者棄權三種。

第二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製作會議紀要，會議紀要應當報送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屬於公司機密文件。會議紀要閱後應當及時收回。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除非另有說明，本工作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工作細則中「獨立董事」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